

宗門密意

平實居士著



前次
癸未年

七
間
耀
字

宗門密意

— 公案點提第七輯 —

— 平實居士 著 —

佛教正覺同修會 敬贈

ISBN 957-28743-1-4

宗門密意 / 平實居士著. -- 初版. --
市：正智，2003 [民 92]
面；公分. -- (公案拈提；第七輯)

ISBN 957-28743-1-4 (平裝)

1. 禪宗

226.65

92012859

敬贈

宗門密意

——公案拈提 第七輯

作者：平實居士
校對：何承化 曾邱賢 翁明麗 呂傳勝
出版者：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一台北郵政 73,151 號信箱

電話：〇二 28327495 28316727

傳真：〇二 28344822

郵政劃撥帳號：一九〇六八二四一

出版執照：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北市業字第一〇一六號

總經理：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9 號二樓

電話：〇二 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傳真：〇二 82186458 82186459

初版：公元二〇〇三年七月 二千册
售價：五〇〇元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自序

自公元2002年初以來，在台灣佛教界弘法之居士，已無大舉造作抵制正覺同修會之行爲者，亦無破壞正法之實際事例；至於藏密之破法行爲，已有《狂密與真密》專書細說之，是故2002年七月底出版之《宗門正義》書中，不復拈提居士及藏密之錯悟與誤導衆生等事，而以專門講禪說悟之聖嚴法師及惟覺法師之錯悟知見爲主；以彼二人之誤導衆生事實，作爲公案拈提之標的。期望藉助彼等二人之錯悟事例舉證，加以辨正，令諸學人得以具諸正見，遠離常見、我見、身見等惡見。並示大乘般若之入處，期諸佛子於可見之未來，緣熟之際，忽得相應而悟般若，成爲禪宗之證悟者，得以親入內門修菩薩行。

然於2001年十月，佛光山之星雲法師與慈濟功德會之證嚴法師，似有相約，於同一週內開始對正法及余，作無根誹謗，同皆謂人曰：「蕭平實是邪魔、外道。」又謂人曰：「他的法有毒，讀他的書將來會跟他一起下地獄。」又謂人曰：「蕭平實只會在書上亂批評人，其實蕭平實對佛法是完全不懂

的；不要讀他的書，以免入魔道，免得下地獄。」

由於彼等不能提出法義上之辨正，卻私下作此**人身攻擊**，由此緣故，正覺同修會遂因諸多佛弟子之要求，出版《學佛之心態》，說明台灣佛教界部份大師在弘法活動上之真相，以正視聽；隨後又出版《佛教之危機》，將星雲與證嚴二人扭曲真相之事實，於書中公開發露，指出星雲與證嚴二人在法義上之謬誤及對平實所作人身攻擊等事相，並於書中期望星雲與證嚴二人公開提出辯解。然而事隔年餘，彼二人迄今仍未公開提出任何法義上之辯解，亦未澄清對平實人身攻擊等事相。

去年十一月上旬，佛光山派遣二位法師，藉正覺同修會前任總幹事（鄭）為緣，邀見本會楊老師而作關說，希望由楊老師勸余停止如是真相之繼續披露，期望本會中止如是披露佛教真相之作爲，期望本會不再出版《學佛之心態》與《佛教之危機》等書。由彼親教師之關說故，本會爲示善意，主動將《真假沙門》一書延後一年出版，作爲善意之回應；然不能承諾停止出版《學佛之心態》等二書。彼親教師亦因余未能承諾停止出版此二書故，開始誹謗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虛妄法，妄言阿賴耶識心體別從另

一彼所想像中之真如心體出生；前總幹事（鄭）更誇言：「同修會中有人（意指楊老師）證量比蕭老師更高。」意謂楊老師證量遠過於余，彼等因信受楊老師想像所得之佛地真如，信以為真故，因此不服余所說法，結夥串聯法蓮法師……等人，假藉「蕭老師所說與經論原意不符」為名，曲解經論意旨之後，共同否定余所弘揚之世尊正法，誣為與經論不符，輕蔑余法。是故春節期間，余以種種方便欲見楊老師商討法義，然其姿態極高，余極力求見而不可得。後亦轉託楊文太求見之，亦不可得；五月中旬末，又請託李老師約見之，仍不可得。

緣於彼等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妄誣阿賴耶識是從他法所生之心，妄誣本來不生不滅之阿賴耶識為有生有滅之法，不顧經中佛說「阿賴耶識本來而有」之聖教，別立另一想像中之真如心體，說為能生阿賴耶識之法體，誹謗阿賴耶識心體為有生有滅之法，為從彼所想像之真如心體出生者；又因彼不肯接受余之面謁，因此緣故，余以一夜再加一日夜，寫成《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印發給會中學員；並派人親送楊老師府上，以救彼等，然未能挽救成功。後又因某大佛教團體之法師，以化名來函質疑余法，因

其來函所主張之**內容與前後順序**，皆同於楊老師私下爲人所說者，而內容極爲具體，非如楊老師之不肯落實於文字上；若能辨正之，將對今後世學人及佛學研究者，有極大之利益，實可轉此惡緣爲正法弘傳之大功德，余乃復以三月時間寫成《燈影》一書，針對彼等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謗法行爲而辨正法義。

彼等諸人甘受某大佛教團體利用，因余所寫一文及《燈影》一書，導致彼等欲推翻余正法之目的不能成功故，便開始串連，策動在事相上有所不滿之會員，共同影響會中知見不足之學員，共同誹謗三乘法根本法體之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恐嚇我會中親證阿賴耶識者爲已犯大妄語業、必下地獄等；以如是手段極力恐嚇及拉攏會中不知內情之學員同其所行，共彼成就破法及誹謗勝義僧之地獄業，如是破壞正覺和合僧團，分裂我正覺同修會。

然而觀察此一事件之前因與後果，有智之人終難認同星雲所作無謂之事；必定先依經教而作探討，分辨對方所說法義之真偽，然後再作評論；必定言之有據，只在法義上作諸評論辨正，終不於事相上**無根謗法謗人**，

終不作諸人身攻擊之行爲。今者佛光山與慈濟之領衆和尚，悉皆不以世尊經教爲依，卻以禪宗古今錯悟祖師所造語錄及印順法師之藏密應成派中觀邪見爲依，而以名聞利養爲考量之著眼點，是故對余作人身攻擊之行爲，亦對余所弘揚之世尊正法橫加無根誹謗，誣謂爲邪魔外道法，成就破法惡業；又對余所作之法義辨正諸事，悉皆誣指爲「亂批評」，賊誣余之法義辨正爲人身攻擊之「批評」。而今余既披露星雲與證嚴之破法及誹謗賢聖等醜行於《佛教之危機》書中，彼等理應就此加以澄清：究竟有無造作如是對余人身攻擊等事？究竟有無否定如來藏？是否仍繼續專弘印順所倡導之西藏密宗意識細心？彼二人不肯改正誤導衆生之行爲，不肯澄清無根謗余正法之惡行，卻由佛光山單方要求余將二書停止發行流通，豈是正理之行？《佛教之危機》指稱星雲與證嚴之邪謬，出版至今，時隔年餘，仍未見星雲與證嚴二人就此提出公開之分辨、澄清或修正。

自余早期出道弘法利生以來，不曾評論聖嚴與惟覺二大法師；然因彼二人私下不斷否定余法，是故於初期之公案拈提書中，就其落處及邪見，隱其名號而加以辨正，然不評論彼等二人私下之身口意行，不作人身攻擊

與批評；然因彼二人數年之後皆不改變原有故意謗法之行爲，是故自二千年五月起，開始指稱彼二人名號而作法義辨正。如是**法義辨正**等事，復又行之多年，此期間對星雲與證嚴二人之法義邪謬，亦早已知之，然於私下之開示及公開講經之時，皆未嘗評論彼二人法義上之邪謬；並對彼等二人之接引初機，加以讚歎，謂爲大功德事，復又爲示善意而贈拙著供養。然而彼二人卻於2001年十月之同一週內，開始對余作**人身攻擊**，誣蔑余爲邪魔，誣蔑余所弘傳之**世尊正法**有毒；並勸告他人不應隨余學法，誣爲必定隨余同下地獄。

星雲與證嚴二人，墮於印順所墮之西藏密宗黃教斷見外道**惡取空**之巨毒中，自身正是邪魔外道；卻反誣蔑法同**世尊經教正法**之平實爲邪魔，爲有毒之法。此乃**無根誹謗**，亦是毀壞**世尊正法**之行爲，余法與**世尊諸經**所說，完全契符無異故；今時又因彼等諸人之質疑，而以《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及《燈影》一書，證明余之法義完全同於**世尊**所說，證明彼等錯會經論意旨，故彼等諸人對阿賴耶識正法加以虛妄之誹謗，已成就謗法之地獄業。彼星雲與證嚴二人，年來對余**無根誹謗**及**人身攻擊**等口

業既不懺悔，亦不肯遠離印順所傳破壞正法之藏密應成派中觀之邪說，至今仍以印順所傳之藏密應成派中觀邪見誤導衆生；是故今年起，對彼二人之邪見與謬誤，於此書中加以拈提，令衆週知，消滅星雲與證嚴二人繼續誤導衆生之嚴重後果，救彼二人所率領之廣大徒衆，同離邪見深坑。

至於惟覺法師之邪見，大衆多已知悉；彼多年以來不斷宣示：「能聽法的一念心便是真如佛性。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之心便是真如佛性。只要能使覺知心一念不生而了了分明，便是證得真如佛性。」如斯常見外道之邪見，今時諸多久學禪宗之佛子已廣知之，不須多所拈提；復因其著作極少，可舉例說明之資料亦少，是故今年公案拈提《宗門密意》一書，不以惟覺法師之謬誤知見爲主要對象。復因星雲法師之改變心態，踐踏余多年來不加以拈提之善意，無根謗法及余，乃更易惟覺法師，改以星雲法師爲拈提之主要對象。

證嚴法師早年極罕講禪，然近年來觀察彼諸講禪、教禪之聖嚴、惟覺、星雲三大法師，皆是同以無念、離念之靈知心，作爲禪宗證悟之標的，心中認同其說；復因藏密喇嘛拜訪證嚴時之言談中，所說之悟——明光大手印

亦復如是，同以一念不生之覺知心作爲真如心；由是緣故，證嚴法師亦隨之主張：覺知心若能一念不生，即是佛法中之開悟，便亦略事修學一念不生之功夫，便亦自以爲悟，便認爲：覺知心一念不生而常起歡喜心，行諸布施等世間善行，永不退失歡喜心，便是初地菩薩。便敢以常見外道見所證之如是意識心，造作《心靈十境》一書，以世間法境界而講解大乘十地菩薩之證量，藉彼書對其信衆暗示：證嚴法師之證量至少已在初地以上。

如是以尙未證得如來藏、未入七住位，未得根本智之凡夫身，以尙未斷除我見之凡夫身，以尙未證得聲聞初果之凡夫身，以尙未證得道種智之凡夫身，而邀聖位菩薩令名，藉以鞏固信衆對其生信、繼續恭敬支持；復又妄自無根誹謗余及正法，是故亦應列入拈提對象中，加以舉例辨正，令慈濟功德會之三衆弟子皆知證嚴之落處，皆知證嚴已犯**方便大妄語罪**，以免因讀其書之後，隨之同犯大妄語業；復因證嚴法師嚴重誹謗余所弘傳佛之正法，成就誹法重罪，已然毀壞比丘尼戒，失其出家戒及菩薩戒之戒體，成就地獄重罪，已非佛門之僧寶。

星雲法師亦復如是，無根誹謗余所弘傳佛之正法；今年來復又極力倡

導「禪淨密三修」，繼續支持西藏密宗之邪淫法義與行門，已成故意破壞正法之嚴重行爲；如是身口意行，已經喪失出家戒及菩薩戒之戒體，已非佛門僧寶。是故今年公案拈提之內涵，以星雲及證嚴二人之謬見爲主要。至於493至511等19則，與聖嚴法師有關之公案拈提，乃是去年所寫《宗門正義》列印之餘分，轉入今年《宗門密意》書中者，於今年出版之前，略予修改：於極少數文句中兼評星雲與證嚴二人。合予說明如上。

佛光山既於去年十一月，派二法師來見我會某師，期望藉由某師影響於余：不再評論星雲大師之謬誤法義，停止出版《學佛之心態、佛教之危機》等二書。既欲達成如是目的，則當以星雲法師之身行口行，公開表示悔過，令衆了知平實法義非是謬說，令衆了知平實非魔，令衆知悉星雲以往所說乃是無根謗余及法，以免世尊之正法於弘傳時多所遮障。然而至今年餘，星雲法師迄無如是補救之正行，復又多作文過飾非之愚行，並無絲毫改過之善意，乃竟單方面期望余之正法受其誹謗之後，默然不舉其謬，單方面期望余之坐視衆生被誤導。如是不肯面對自己之過失加以修正，只欲他人單方面漠視彼無根誹謗正法、無根誹謗賢聖、嚴重誤導衆生之惡行；

如是心地非直，絕非出家法師所應有之心態。

今將此事公諸於世者，亦欲令佛教界諸方大師知之：「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君子當慎始、慎獨，何況人天所歸依之佛教法師？更當謹言慎行，莫以爲人神皆不知彼等所造諸事。」諸護法神皆非鎮日昏昧眠夢而不理事者，若有嚴重破法之事，當事人復墮於老好人之鄉愿心態、刻意隱而不告者，諸護法神亦將有所作爲，豈能坐視不理？舉凡一切佛教內外之人，對於今時及未來佛教正法所作諸事，若將產生重大影響者，護法龍天善神斷無坐視而默然不理者；彼諸大師莫以爲所思所造惡行，皆無人知之、皆無神知之。

此書出版之前，距星雲、證嚴二人無根謗法謗余已二年餘，而彼二人均未針對如斯過失，稍作補救之措施，是故今年公案拈提書中，以彼二人爲主要對象，加以舉證辨正，並敘因緣如上，令衆週知：非是無因無緣而作如斯等事。今以《宗門密意》出版在即，合敘緣起如上，即以爲序。

菩薩戒佛子 **平實居士** 謹序

公元二〇〇三年芒種 序於喧囂居

宗 門

目

- 493 雪峰救火……001
494 風穴話頭……008
495 天皇后人……018
496 天皇玄妙……024
497 丹霞剷草……030
498 丹霞龍鳳……037
499 丹霞不空……045
500 招提知見……054
501 興國孤負……060
502 藥山閑坐……066
503 藥山眷屬……075
504 藥山禪師……081
505 藥山思量……089
506 藥山送藥……096
507 藥山牛皮……104
508 大川眼盲*……112

- 509 石樓無耳……118
510 大顛有心……125
511 龍潭行食……135
512 翠微惡水……144
513 道吾坐臥……156
514 道吾同道……164
515 道吾即非……173
516 道吾不識……184
517 道吾知有……190
518 雲巖驅驅……202
519 雲巖非眼……212
520 沙彌承當……221
521 沙彌一和……230
522 百顏尊貴……238
523 石室遇人……245
524 石室難消……253

*……錯悟之公案

密

意

錄

- | | | | | | |
|-----|--------|-----|-----|--------|-----|
| 525 | 石室嬰兒…… | 263 | 541 | 夾山無法…… | 406 |
| 526 | 三平萬里…… | 270 | 542 | 夾山奇特…… | 416 |
| 527 | 僊天兩句…… | 280 | 543 | 牛頭任喫…… | 423 |
| 528 | 福州開遮…… | 882 | 544 | 巖頭過師…… | 432 |
| 529 | 德山訶佛…… | 294 | 545 | 巖頭無光…… | 447 |
| 530 | 德山問話…… | 302 | 546 | 雪峰神光…… | 455 |
| 531 | 德山無法…… | 311 | 547 | 雪峰二途…… | 463 |
| 532 | 德山畜生…… | 319 | 548 | 雪峰遠近…… | 470 |
| 533 | 清平胡孫…… | 327 | 549 | 雪峰四九…… | 476 |
| 534 | 投子油油…… | 337 | 550 | 雪峰古佛…… | 483 |
| 535 | 投子孤負…… | 347 | 551 | 雪峰達摩…… | 490 |
| 536 | 洞山無著…… | 355 | 552 | 雪峰金屑…… | 498 |
| 537 | 洞山語話…… | 365 | 553 | 雪峰古鏡…… | 506 |
| 538 | 洞山鳥道…… | 379 | 554 | 九峰畜生…… | 510 |
| 539 | 洞山衣下…… | 388 | 555 | 九峰真妄…… | 521 |
| 540 | 神山生死…… | 397 | 556 | 覆船面目…… | 532 |

第四九三則 雪峰救火

福州雪峰義存禪師 雪峰禪師一日陞座，眾集定，雪峰禪師輟出木毬，玄沙師備禪師遂捉來安舊處。又一日，雪峰禪師在僧堂內燒火，閉卻前後門，乃叫曰：「救火！救火！」大眾無對，玄沙師備乃將一片柴，從窗櫺中拋入，雪峰禪師便開門。

聖嚴法師云：《古人用「指月」形容經義祖訓的功能。也有趙州從諗禪師將自己反鎖室內而燒滿屋煙，大喊「救火！救火！」的公案，當時南泉禪師從窗口將鑰匙投入，令趙州自開門戶、自出火窟。我則常說：「我所講的、寫的，不過是給人一把鑰匙，教人自尋門戶、自投鎖孔、自開悟門。」我不會嚼食餵嬰，也不會代人吃飯，所以將這次出版的兩本書，取名爲『禪鑰』及『禪門』。》（東初出版社《禪鑰》自序）

平實云：審如聖嚴師父所說者，則是意謂趙州實因此一公案而悟。然而趙州卻非因此公案而悟，事實具載於《景德傳燈錄》中，亦載於《五燈會元》之中，聖嚴師父不應信口而言也！

當知趙州此一燒火公案，乃是欲度師兄弟中之未悟者，是故創造此一公案，

引出其師南泉，施用機鋒，共成度人之事業；便如佛座下之大弟子等人，故意提出質疑，佛即得以藉此宣示正法，藉以闡釋外道法及錯悟者所想所說諸法之異於佛法所在也。如今聖嚴師父不知趙州與南泉之意，作是言說，已顯示自身依文解義、死在趙州句下之事實也。

聖嚴師父若不然余言，力言南泉如是作為乃是教趙州自行脫困、自行悟入者，何妨以雪峰禪師之燒滿屋煙公案而釋之，其解可得會通乎？必不可得也！玄沙乃是雪峰之弟子故，彼時雪峰已是名聞天下之大禪師故，雪峰早在其師兄巖頭之幫助下證悟故（詳見《宗門法眼》第二〇則雪峰成道公案），玄沙乃是雪峰所印證之弟子故。

且舉聖嚴法師對雪峰放火公案之解釋，證實其為臆測、錯悟之事實，呈現於真悟者慧眼之前：《僧堂是出家人居住的地方，雪峰也許是因爲天冷而烤火，也能故意燒了一把火。他把前門後門都關上，然後大喊：「救火！救火！」是要測試弟子們之中，是否有人解答他出的試題。玄沙不是打水去救火，反而丟一塊木柴進去作回應，意思是說，已經了解師父的試題，所以叫雪峰再多燒一把火，另出一個試題吧！結果，雪峰歡歡喜喜地開門走出來了。如果是一般人，一定會宣告全寺大眾，急忙提